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話：(04)2201-3611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49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27,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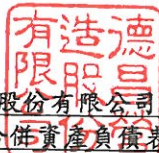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705,709	9	\$693,559	10	\$1,061,03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30,188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8,701	-	36,86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920,641	24	2,249,252	31	1,295,64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113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309,129	4	828,946	11	510,9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39,406	5	1,399,123	19	535,807	9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481,922	6	486,691	7	523,535	10
1410	預付款項	72,299	1	93,140	1	142,7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9,625	-	50,866	1	38,8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01,003	46	1,125,097	15	1,159,311	21
	流動資產合計	7,718,623	95	6,963,648	96	5,267,900	9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692	-	7,813	-	9,1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194,820	3	96,861	2	69,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78,822	1	80,366	1	82,3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79,248	1	72,297	1	20,4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0,009	-	9,796	-	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5,770	-	17,434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22	-	20,205	-	5,34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660	-	4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743	5	305,172	4	199,938	4
	資產總計	\$8,122,366	100	\$7,268,820	100	\$5,467,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0,000	-	\$1,278,374	18	\$31,60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19,995	-	39,979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32,275	4	657,873	9	530,111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094,125	13	1,245,029	17	1,341,627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1,146,814	14	777,892	11	972,00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42,527	2	127,147	2	165,9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2,872	1	120,039	2	83,0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05	1	29,346	-	19,2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155	-	9,627	-	7,393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2,038,357	25	104,196	1	48,1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97	1	38,976	-	48,080	1
	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2	61	4,428,478	61	3,247,291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7,213	-	159,835	2	169,30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	-	2,987	-	4,06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6,403	-	11,136	-	13,4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7	-	680	-	3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43	-	174,638	2	187,149	3
	負債總計	4,976,765	61	4,603,116	63	3,434,440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444,388	18	1,183,925	16	954,778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135,583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708	4	227,490	3	175,6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3	-	19,029	-	12,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948	15	1,120,660	16	770,989	1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0,669)	-	(20,986)	-	(16,23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45,601	39	2,665,701	37	2,033,39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	-	3	-	-	-
3XXX	權益總計	3,145,601	39	2,665,704	37	2,033,398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22,366	100	\$7,268,820	100	\$5,467,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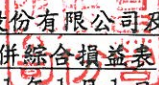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306,019	100	\$10,217,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4,491,323)	(85)	(9,232,646)	(90)
5900	營業毛利	814,696	15	984,87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55,297)	(3)	(175,348)	(2)
6900	營業淨利	659,399	12	809,52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38,368	3	97,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2)	(1)	(25,402)	-
7050	財務成本	(3,772)	-	(19,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94	2	52,751	1
7900	稅前淨利	771,293	14	862,27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47,800)	(3)	(167,931)	(2)
8200	本期淨利	623,493	11	694,3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	-	(4,0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8,613	-	(1,3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349)	-	6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17	-	(4,7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810	11	689,59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3,493	11	\$694,3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3,810	11	\$689,59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32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31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4,778	\$135,583	\$175,619	\$12,660	\$758,232	\$(328)	\$(16,231)	\$(2,470)	\$-	\$2,017,8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757	328	-	2,470	-	15,55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4,778	135,583	175,619	12,660	770,989	-	(16,231)	-	-	2,033,39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71	-	(51,8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69	(6,369)	-	-	-	-	-
盈餘轉增資	229,147	-	-	-	(229,147)	-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57,287)	-	-	-	-	(57,28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	3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694,345	-	-	-	-	694,345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5)	(1,370)	-	-	(4,755)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45	(3,385)	(1,370)	-	-	689,59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3,925	\$135,583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	\$3	\$2,665,70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3,925	\$135,583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	\$3	\$2,665,704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18	-	(70,21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14	(8,614)	-	-	-	-	-
盈餘轉增資	260,463	-	-	-	(260,463)	-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3,910)	-	-	-	(3)	(153,91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	(3)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623,493	-	-	-	-	623,49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4	8,613	-	-	10,317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493	1,704	8,613	-	-	633,8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	-\$-	\$3,145,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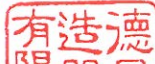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雙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益	\$771,293	\$862,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2	7,088
各項攤提	3,043	1,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34	
利息收入	(85,650)	(70,748)
利息費用	3,772	19,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297
處分投資(利益)	276	(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531)	378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160	(36,861)
應收帳款	328,611	(953,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9,817	(317,969)
其他應收款	959,832	(863,114)
待售房地	4,769	(15,403)
預付款項	16,838	46,796
其他流動資產	11,241	(12,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4,026)	34,214
應付票據	(325,598)	127,214
應付帳款	(151,254)	(97,1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8,922	(194,110)
負債準備-流動	10,159	10,077
其他應付款項	16,797	(40,210)
其他流動負債	4,821	(9,104)
代收款	1,934,161	56,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3)	(2,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8,595	(1,447,467)
收取利息	85,535	69,249
支付之利息	(1,170)	(15,302)
支付所得稅	(196,639)	(135,67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36,321	(1,529,197)

~ 承上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減少	(30,464)	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7,959)	(27,5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88)	(5,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948
商譽(增加)	(247)	(3,6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3	(14,85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009)	(7,394)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60)	(400)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入	-	5,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891)</u>	<u>(53,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8,374)	1,246,7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4)	39,958
長期借款(減少)	(140,094)	(7,2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35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10)	(57,2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3)	(6,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82,318)</u>	<u>1,216,4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8	(1,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150	(367,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559	1,061,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5,709</u>	<u>\$693,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理事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宣布刪除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之整體影響不大，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係其他綜合損益 8,613 仟元。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1.5.12 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2.6.28 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	2010.7.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之改善」，主要修正： ·修正為僅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收購者對其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份額認列；其餘非控制權益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被收購者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若未由收購者以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交換者，亦應採市價基礎衡量 ·刪除信用風險中有關若未重新協商將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已逾期及已減損金額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等揭露規定 ·對期中期間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揭露提供更明確之規定，並對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之揭露提供更多釋例	2010.7.1 或 2011.1.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0.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新增與金融資產(部分或全部未符合除列條件)移轉有關之揭露要求。	2010.7.1
2010.12.20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修正針對按公允價值或重評價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衡量其相關遞延所得稅項目之例外規定。	2012.1.1
2010.12.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用者移除固定日期相關規定。	2011.7.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1.1 表達規定 2013.1.1 揭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 2013.1.1 延後至 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宣布刪除 2015.1.1 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1.3.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政府貸款之追溯適用例外規定。 	2013.1.1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 	2013.1.1
2011.1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地表採礦於生產階段之覆岩層剝除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 	2013.1.1
2012.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政府徵收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 	2014.1.1，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 ，得提前 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 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015.6.30 ，得提前 適用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2014.7.1 ，得提前 適用

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本公司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母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	住宅及大樓開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資產)	發租售業。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玉新資產	宇廣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宇廣營造)	綜合營造業、 建材批發業、 建材零售業、 不動產買賣 業。	100.000%	99.986%	-
德鎮盛工程	宇廣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宇廣營造)	綜合營造業、 建材批發業、 建材零售業、 不動產買賣 業。	-	0.007%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合併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本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

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折舊係採直線法，於投資性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於除列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下列情形者，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公司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
- (3)非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或非財務保證之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與外幣匯率變動（詳下述）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以外幣計價之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以外幣金額乘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決定。認列於損益之兌換差額係以貨幣性資產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其他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其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金融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例如：當合併公司保留可買回部分移轉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剩餘權益且該剩餘權益未導致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同時合併公司仍保留控制），合併公司應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不再認列之部分。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不再認列部分所收到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合計數間之差異應認列於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合併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為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限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造成重大調整之項目，主要係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估計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826	\$7,364	\$3,088
銀行存款	700,883	676,212	1,057,94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9,983	-
合計	\$705,709	\$693,559	\$1,061,031

(1)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1.425%	0.05%~0.17%	0.05%~0.17%
附買回債券		0.85%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30,188	\$-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18,701	\$36,861	\$-
減：備抵呆帳	-	-	-
	\$18,701	\$36,861	\$-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1,162,913	\$1,267,112	\$639,495
應收工程保留款	536,069	478,867	299,104
暫估應收工程款	221,659	491,273	357,049
其他	-	12,000	-
減：備抵呆帳	-	-	-
	\$1,920,641	\$2,249,252	\$1,295,648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041,216	\$1,432,739	\$509,819
減：代收土地款	(973,388)	(129,135)	(63,389)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67,828	\$1,303,604	\$446,430
應收債權	19,484	69,905	50,421
暫付款	149,314	5,663	621
應收收益	2,563	2,448	949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定期存款	185,802	60	9,128
其他	14,415	17,443	28,258
合計	\$439,406	\$1,399,123	\$535,807

4.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259,217	\$9,788,104	\$2,756,2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950,088)	(8,959,158)	(2,245,2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309,129</u>	<u>\$828,946</u>	<u>\$510,977</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506,492	\$8,815,204	\$11,851,75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1,359,678)	(8,037,312)	(10,879,7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146,814</u>	<u>\$777,892</u>	<u>\$972,002</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536,069</u>	<u>\$478,867</u>	<u>\$299,104</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5,151,181 仟元及 10,193,653 仟元。

5.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售土地	\$280,391	\$280,294	\$317,576
待售房屋	201,378	206,244	205,806
材料	153	153	153
合計	<u>\$481,922</u>	<u>\$486,691</u>	<u>\$523,535</u>

(1)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本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25,414	\$25,414	\$25,414
評價調整	(20,722)	(17,601)	(16,231)
合計	<u>\$4,692</u>	<u>\$7,813</u>	<u>\$9,183</u>

因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經評價後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對所持有之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認列 11,734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99,376
國外股權投資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125,547	27,588	-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30,103)
合計	<u>\$194,820</u>	<u>\$96,861</u>	<u>\$69,273</u>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35,363	\$35,782	\$35,782
建築物	30,143	29,093	30,023
機器設備	608	870	789
運輸設備	9,352	10,150	10,285
辦公設備	3,356	4,471	5,463
合計	<u>\$78,822</u>	<u>\$80,366</u>	<u>\$82,342</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1.1.1 餘額	\$35,782	\$35,000	\$1,201	\$18,154	\$8,641	\$98,778
增添	-	-	710	4,187	1,082	5,979
處分	-	-	(661)	(1,585)	(736)	(2,982)
101.12.31 餘額	\$35,782	\$35,000	\$1,250	\$20,756	\$8,987	\$101,775
102.1.1 餘額	\$35,782	\$35,000	\$1,250	\$20,756	\$8,987	\$101,775
增添	4,050	5,071	-	3,121	646	12,888
處分	-	-	-	(2,420)	(51)	(2,471)
重分類	(4,469)	(3,745)	-	-	-	(8,214)
102.12.31 餘額	<u>\$35,363</u>	<u>\$36,326</u>	<u>\$1,250</u>	<u>\$21,457</u>	<u>\$9,582</u>	<u>\$103,978</u>
累計折舊						
101.1.1 餘額	\$-	\$4,977	\$412	\$7,869	\$3,178	\$16,436
折舊費用	-	930	251	3,666	1,891	6,738
處分	-	-	(283)	(929)	(553)	(1,765)
101.12.31 餘額	\$-	\$5,907	\$380	\$10,606	\$4,516	\$21,409
102.1.1 餘額	\$-	\$5,907	\$380	\$10,606	\$4,516	\$21,409
折舊費用	-	911	262	3,270	1,751	6,194
處分	-	-	-	(1,771)	(41)	(1,812)
重分類	-	(635)	-	-	-	(635)
102.12.31 餘額	<u>\$-</u>	<u>\$6,183</u>	<u>\$642</u>	<u>\$12,105</u>	<u>\$6,226</u>	<u>\$25,156</u>

(1)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年
機器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3)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57,226	\$52,758	\$11,190
房屋及建築	22,022	19,539	9,210
合計	\$79,248	\$72,297	\$20,400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1.1.1 餘額	\$20,530	\$-	\$20,53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52,247	-	52,247
101.12.31 餘額	\$72,777	\$-	\$72,777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建造中投 資性不動	合計
<u>成本</u>			
102.1.1 餘額	\$72,777	\$-	\$72,77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8,214	-	8,214
102.12.31 餘額	\$80,991	\$-	\$80,991
<u>累計折舊</u>			
101.1.1 餘額	\$130	\$-	\$130
折舊費用	350	-	350
101.12.31 餘額	\$480	\$-	\$480
102.1.1 餘額	\$480	\$-	\$480
折舊費用	628	-	628
重分類	635	-	635
102.12.31 餘額	\$1,743	\$-	\$1,743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34~41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及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面積共約1,019坪，經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推算土地、房屋建築之公允價值，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註六。

10. 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6,107	\$6,141	\$291
商譽	3,902	3,655	-
合計	\$10,009	\$9,796	\$291
<u>原始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1.1.1 餘額	\$736	\$-	\$736
增添	7,394	3,655	11,049
處分			
101.12.31 餘額	\$8,130	\$3,655	\$11,785
102.1.1 餘額	\$8,130	\$3,655	\$11,785
增添	3,009	247	3,256
處分			
102.12.31 餘額	\$11,139	\$3,902	\$15,041
<u>攤銷及減損</u>			
101.1.1 餘額	\$445	\$-	\$445
攤銷	1,544	-	1,544
101.12.31 餘額	\$1,989	\$-	\$1,989
102.1.1 餘額	\$1,989	\$-	\$1,989
攤銷	3,043	-	3,043
102.12.31 餘額	\$5,032	\$-	\$5,032

11.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	\$16,606
抵押借款	10,000	1,278,374	15,000
合計	\$10,000	\$1,278,374	\$31,606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為 1.276% 及 1.30~3.12%。

(2) 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	\$4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	(21)	-
合計	\$19,995	\$39,979	\$-

102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20,000	\$(5)	\$19,995	0.650%	無
合計	<u>\$20,000</u>	<u>\$(5)</u>	<u>\$19,995</u>		

101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20,000	\$(11)	\$19,989	1.112%	無
兆豐票券	20,000	(10)	19,990	1.112%	無
合計	<u>\$40,000</u>	<u>\$(21)</u>	<u>\$39,979</u>		

101年1月1日:無。

1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31,228	\$654,698	\$529,578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1,047	3,175	533
	<u>\$332,275</u>	<u>\$657,873</u>	<u>\$530,11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u>\$1,094,125</u>	<u>\$1,245,029</u>	<u>\$1,341,627</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2,254	\$66,865	\$57,409
應付利息支出	52	1,725	376
應付退休金費用	733	718	1,406
應付員工紅利	5,962	6,341	4,937
應付董監酬勞	17,538	19,080	14,004
其他應付費用	55,988	32,418	87,813
合計	<u>\$142,527</u>	<u>\$127,147</u>	<u>\$165,945</u>

14. 代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收土地款	\$3,009,824	\$232,767	\$111,055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973,387)	(129,135)	(63,389)
代收土地款淨額	\$2,036,437	\$103,632	\$47,666
其他	1,920	564	522
合計	\$2,038,357	\$104,196	\$48,188

15.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29,368	\$169,462	\$176,6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5)	(9,627)	(7,393)
合計	\$27,213	\$159,835	\$169,302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50%、2.22%及 2.92%。

(2) 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a.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424 仟元及 9,42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b. 本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c.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精算師葉正旭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d.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92%	2.00%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2%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25%

e.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8	\$742
利息成本	678	8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9)	(604)
	<u>\$387</u>	<u>\$944</u>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工程費用	\$-	\$-
管理費用	<u>\$387</u>	<u>\$944</u>

f.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1,253	\$54,255	\$53,7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42)	(43,119)	(40,250)
提撥數	2,611	11,136	13,455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3,79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403</u>	<u>\$11,136</u>	<u>\$13,455</u>

g.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54,255	\$53,711
當期服務成本	80	222
利息成本	678	806
精算(利益)損失	(3,760)	2,652
福利支付數	-	(3,13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51,253</u>	<u>\$54,255</u>

h.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119	\$40,2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9	604
精算利益(損失)	31	(213)
雇主提撥數	4,953	5,609
福利支付數	-	(3,13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642</u>	<u>\$43,119</u>

i.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1.06%	22.49%	23.87%
短期票券	4.85%	6.60%	7.61%
政府貸款	0.00%	0.61%	0.13%
債券	13.35%	10.23%	11.45%
固定收益類	20.05%	19.19%	16.19%
權益證券	40.69%	40.88%	40.75%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j.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1,253	\$54,255	\$53,7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42)	(43,119)	(40,25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2,611	\$11,136	\$13,4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1	\$(213)	\$-

k.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4,856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4,439	118,393	95,478
已發行股本	\$1,444,388	\$1,183,925	\$954,778
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135,5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1%，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5%，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80%為限。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62 仟元及 17,538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紅利 6,233 仟元及 18,7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紅利數額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 24,933 仟元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無此情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3)其他權益項目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3,38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	(4,0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9)	693
期末餘額	\$(1,681)	\$(3,38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17,601)	\$(16,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13	(1,370)
期末餘額	\$(8,988)	\$(17,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8. 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賃收入	\$2,794	\$1,404
營建工程收入	5,151,181	10,193,653
勞務收入	271	22,062
其他營業收入	151,773	400
合計	\$5,306,019	\$10,217,519

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148	\$5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227	8,470
自有資金設算息	70,341	54,318
其他	12,082	7,960
其他	52,570	26,453
合計	\$138,368	\$97,73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領取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請求給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及鑑定費共計 16,690 仟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276	\$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06)	(2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72	(6,402)
什項支出	(14,910)	(18,861)
減損損失	(11,734)	-
淨額	\$(22,702)	\$(25,402)

(3)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772	\$19,578

(4)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	\$6,738
投資性不動產	628	350
無形資產	3,043	1,544
合計	\$9,865	\$8,63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43	\$5,193
營業費用	1,979	1,883
合計	\$6,822	\$7,07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	\$93
營業費用	3,005	1,410
合計	\$3,043	\$1,503

(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32,369	\$92,856	\$225,225	\$145,736	\$94,207	\$239,943
其他短期福利	33,364	20,114	53,478	36,245	24,977	61,222
退職後福利	6,362	2,449	8,811	7,262	3,110	10,372
合計	\$172,095	\$115,419	\$287,514	\$189,243	\$122,294	\$311,537

20.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771,293	\$862,276
永久性差異	(30,489)	(21,859)
暫時性差異	(3,409)	22,734
課稅所得	\$737,395	\$863,151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9,514	\$170,6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14)	(2,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7,800</u>	<u>\$167,931</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9	\$(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349</u>	<u>\$(693)</u>

(4)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72,872</u>	<u>\$120,039</u>	<u>\$83,070</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1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12/31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93	\$-	\$(349)	\$344
負債準備	4,988	1,728	-	6,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01	(1,713)	-	1,088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852	(1,503)	-	(651)
小計	<u>16,865</u>	<u>(1,488)</u>	<u>(349)</u>	<u>15,028</u>
虧損扣抵	569	173	-	742
合計	<u>\$17,434</u>	<u>\$(1,315)</u>	<u>\$(349)</u>	<u>\$15,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1	認列於損益	102/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益	\$2,987	\$(2,987)	\$-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12/31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93	\$693
負債準備	3,276	1,712	-	4,9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5	526	-	2,801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1,323)	2,175	-	852
小計	11,759	4,413	693	16,865
虧損扣抵	1,341	(772)	-	569
合計	\$13,100	\$3,641	\$693	\$17,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1/1	認列於損益	101/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益	\$4,062	\$(1,075)	\$2,987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187,335	1,057,047	707,376
	\$1,250,948	\$1,120,660	\$770,98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2,709	\$145,530	\$102,060

A.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3.75%及 24.55%。

B.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1. 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4.32	\$4.81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4.32	\$4.8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4.31	\$4.80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4.31	\$4.8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623,493	\$694,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623,493	\$694,345

(2) 股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4,439	144,4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15	2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144,654	144,6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2. 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2,850	\$4,949	\$3,4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4	-
	<u>\$2,850</u>	<u>\$4,973</u>	<u>\$3,417</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20	\$530	\$2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120</u>	<u>\$530</u>	<u>\$297</u>

23. 資本管理

本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4.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709	\$693,559	\$1,061,031
應收票據淨額	18,701	36,861	-
應收帳款淨額	1,920,641	2,249,252	1,295,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3	-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9,129	828,946	510,977
其他應收款	439,406	1,399,123	535,807
其他流動資產	39,625	50,866	38,8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1,003	1,125,097	1,159,311
存出保證金	19,722	20,205	5,3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60	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2	7,813	9,1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20	96,861	69,2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	\$1,278,374	\$31,606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	39,979	-
應付票據	332,275	657,873	530,111
應付帳款	1,094,125	1,245,029	1,341,6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46,814	777,892	972,002
其他應付款	142,527	127,147	165,94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55	9,627	7,393
代收款	2,038,357	104,196	48,188
長期借款	27,213	159,835	169,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	680	3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92	29.805	\$259,071	\$9,319	29.04	\$270,630	\$8,665	30.28	\$262,332
歐元	52	41.09	2,137	110	38.49	4,223	16	39.18	6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9	29.805	13,668	459	29.04	13,308	458	30.28	13,863

(b)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2仟元或89仟元。

b. 利率風險

(a)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59,363	\$1,487,815	\$208,301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736仟元及8,481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減少，主因為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93,409元、2,272,572仟元及4,364,987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618,402	\$1,147,540	\$-
固定利率工具	-	19,995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29,368
	<u>\$-</u>	<u>\$19,995</u>	<u>\$3,618,402</u>	<u>\$1,147,540</u>	<u>\$29,36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134,245	\$778,572	\$-
固定利率工具	-	39,979	150,000	1,135,769	130,467
浮動利率工具	-	-	-	-	31,600
	\$-	\$39,979	\$2,284,245	\$1,914,341	\$162,067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85,871	\$972,332	\$-
固定利率工具	-	-	7,393	24,213	145,095
浮動利率工具	-	-	-	-	31,600
	\$-	\$-	\$2,093,264	\$996,545	\$176,695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88	\$30,18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2	4,692	7,813	7,813	9,183	9,1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20	194,820	96,861	96,861	69,273	69,27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c.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30,188	\$-	\$-	\$3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92	-	-	4,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94,820	194,8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7,813	\$-	\$-	\$7,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6,861	96,861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9,183	\$-	\$-	\$9,1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9,273	69,273

d.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96,861	\$69,273
取得	97,959	27,588
期末餘額	\$194,820	\$96,861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營業交易

	銷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14	\$214

(二)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113	\$-

(三)其他交易

1. 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10	\$10	\$14

2. 營業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880	\$906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130	\$27,87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27,130	\$27,8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待售房地	\$43,830	\$381,303	\$380,379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28,969	34,161	37,1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1,003	1,125,097	1,159,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13	58,171	58,968
投資性不動產	3,010	-	-
合計	<u>\$3,823,025</u>	<u>\$1,598,732</u>	<u>\$1,635,8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1,107,955 仟元、12,423,222 仟元及 9,476,384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952,601 仟元、1,057,518 仟元及 1,150,147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469,266 仟元、2,020,270 仟元及 2,731,722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分別為 USD 0 元、USD 365,750 元及 USD 0 元。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35,239,323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5,456,579 仟元(未含稅)。
6. 本公司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C253 標工程專案於民國 96 年度因未經許可採取虎尾高鐵行政專區土壤爭議，而遭雲林縣政府以違反土石採取法處分新台幣 9,000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該處分並提出訴願，該案於民國 97 年 5 月取其經濟部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度依承攬比例認列該損失計 4,500 仟元，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7.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4,443,882	\$35,358	\$1,668	\$1,668	\$-	0.05%	\$28,887,764
1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2,105,818	66,651	66,651	-	44.81%	5,000,000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間接投 資之子 公司	3,500,000	62,500	62,500	62,500	-	131.62%	3,500,000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倍及50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倍及50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股)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302	4,692	0.319%	4,692	-
德昌營造(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79,232	-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548	19.000%	129,196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063	-	10,063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060	-	10,060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065	-	10,06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48,735	\$16,663	\$16,663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47,212	15,252	15,252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56,564	99,459	7,044,000	100.00%	155,079	(80)	(80)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7樓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54,050	53,798	7,000,000	100.00%	51,387	(1,614)	(1,614)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3.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447,374 (USD15,000)	c	\$27,588 (USD950)	\$97,959 (USD3,262)	-	\$125,548 (USD4,212)		19%	- (註5)	\$125,54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25,548 (USD4,212)	\$139,080 (USD4,750)	\$1,887,3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a.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b. 透過第三地區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c.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d.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e.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a.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b.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2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549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558	(註 4)	0.0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43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2,857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9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000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

(2)101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309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568	(註 4)	0.04%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43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71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9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20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06,019	\$-	\$5,306,019
部門間收入	4,430	(4,430)	-
收入合計	<u>\$5,310,449</u>	<u>\$(4,430)</u>	<u>\$5,306,019</u>
部門損益	<u>\$653,715</u>	<u>\$(30,222)</u>	<u>\$623,493</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188	\$-	\$3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2	-	4,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20	-	194,820
部門資產	\$8,826,436	\$(704,070)	\$8,122,366
部門負債	\$4,982,324	\$(5,559)	\$4,976,765

101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17,519	\$-	\$10,217,519
部門間收入	2,504	(2,504)	-
收入合計	\$10,220,023	\$(2,504)	\$10,217,519
部門損益	\$698,225	\$(3,880)	\$694,345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3	-	7,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61	-	96,861
部門資產	\$7,880,180	\$(611,360)	\$7,268,820
部門負債	\$4,605,704	\$(2,588)	\$4,603,116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客戶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1,455,955	28.83%	\$2,829,462	28.01%
B 客戶	982,592	19.45%	2,966,100	30.51%
合計	\$2,438,547	48.28%	\$5,795,562	58.52%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5,295,872	99.81%	\$10,198,451	99.81%
非洲	10,147	0.19%	19,068	0.19%
合計	\$5,306,019	100.00%	\$10,217,519	100.00%

(2)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158,070	1.95%	\$152,663	2.1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暨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相關說明參閱民國 102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不予追溯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關於精算損益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調整入「保留盈餘」。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9,249 仟元、利息付現數 15,302 仟元與股利付現數 57,287 仟元應單獨揭露。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310142 號

會員姓名：(1)張進德

(2)萬益東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32814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 進 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萬 益 東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19

日

